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皇姑审字〔2025〕2号

## 关于辽宁中油燃气汽车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鸭绿江街加油加气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中油燃气汽车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油燃气汽车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鸭绿江街加油加气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6号，项目东侧为鸭绿江街，南侧为柳条湖检车线，西侧为沈阳硼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星途新纪元4S店。

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对站内设备进行更换更新。拟将2座 $20m^3$ 地埋式柴油罐、2座 $20m^3$ 地埋式汽油罐更换为2座 $30m^3$ 地埋式汽油油罐、1座 $20m^3$ 地埋式汽油油罐，1座 $20m^3$ 地埋式柴油油罐。将3台汽油加油机、3台柴油加油机更换为4台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项目建成后，仍为三级加油与CNG加气合建站，年销售汽油减少至3000吨、柴油减少至1800吨、压缩天然气销量仍保持365万 $Nm^3$ 。

项目站区总占地面积 6232m<sup>2</sup>，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生活供暖、供电、供水和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加气机及油泵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机滤芯、废滤膜、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治理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减少油气排放量。加油过程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均引

至1套油气处理装置（冷凝+膜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4.1米高排放口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要求。

##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油泵位于地下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4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机滤芯、废滤膜、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皇姑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博

共印 3 份